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23867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吳儒益等4人次，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請攜帶本人私章、國民身分證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逕向北港地政事務所「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2號，電話：(05)7836196」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應於通知期限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作業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二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13年度雲林縣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 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8月27日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魏阿未	下湖口段	60- 0	臺南鎮本肆段215號
2	李五郎(繼承人：李美芳)	下湖口段	147- 6	台中市西屯區福聯里5鄰福瑞街66巷8號三樓之3
3	吳儒益	下湖口段	58- 3	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8鄰和平路136號
			74- 1	
			74- 2	
			74- 3	
			74- 4	
			74- 5	
			74- 6	
			74- 7	
			74- 8	
			74- 9	
			95- 264	
			95- 280	
4	陳文寶	下湖口段	95- 563	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5鄰慶平路388號五樓之14